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0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8 號 17 樓

電　　話：(02)2223-0707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04 號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com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氣體檢測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依據預計銷售計劃及材料安全存量備料,當預計銷售計劃與實際有差異時,將發生備料去化緩慢,而可能發生呆滯狀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輔以存貨庫齡評估其價值;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評估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倉儲管理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觀察，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8,226	28	$ 426,580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5,000	29	106,828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40,543	19	170,21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8,1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579	4	52,25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9	-	995	-
130X	存貨	六(五)	121,314	10	105,438	10
1410	預付款項		8,846	1	6,8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2,747	91	877,323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254	3	28,12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701	1	10,35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075	2	36,17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153	2	45,91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611	1	5,5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69	9	126,125	13
1XXX	**資產總計**		$ 1,247,716	100	$ 1,003,448	100

（續 次 頁）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49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943	-	20,401	2
2170	應付帳款		47,534	4	27,5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4,335	7	85,76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0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454	1	9,3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965	1	9,7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5	-	8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065	13	154,658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99	-	4,4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55	1	7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54	1	5,228	1
2XXX	**負債總計**		174,519	14	159,886	16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222	54	610,640	6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33,665	19	72,757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72	2	17,3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67	12	160,82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29)	(1)	(17,997)	(2)
3XXX	**權益總計**		1,073,197	86	843,562	84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7,716	100	$ 1,003,44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51,018	100	$ 496,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22,701)	(40)	(190,690)	(38)
5900	營業毛利		328,317	60	305,372	62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3,057)	(17)	(77,094)	(16)
6200	管理費用		(61,029)	(11)	(54,8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417)	(16)	(93,409)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8	-	(1,3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415)	(44)	(226,637)	(46)
6900	營業利益		83,902	16	78,73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09	2	6,760	1
7010	其他收入		91	-	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760)	(2)	13,64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57)	-	(3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7)	-	20,995	4
7900	**稅前淨利**		80,385	16	99,73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538)	(3)	(6,414)	(1)
8200	**本期淨利**		$ 64,847	13	$ 93,316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47	13	$ 93,316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2,347	$ 55,295	$ 8,028	$ 125,006	$ -	$ 790,676
本期淨利		-	-	-	93,316	-	93,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316	-	93,3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556	-	-	-	5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2,493	1,246	-	-	-	3,73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6,000	16,200	-	-	(22,2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200)	(540)	-	-	74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3,463	3,46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	(9,312)	-	-
提撥現金股利		-	-	-	(48,188)	-	(48,1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10,640	$ 72,757	$ 17,340	$ 160,822	($ 17,997)	$ 843,562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10,640	$ 72,757	$ 17,340	$ 160,822	($ 17,997)	$ 843,562
本期淨利		-	-	-	64,847	-	64,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847	-	64,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8,881	-	-	-	8,881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1,172	586	-	-	-	1,7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8,062	8,0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註銷減資	六(十三)	(380)	(1,026)	-	-	1,406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790	152,102	-	-	-	212,892
員工信託持股失效返還		-	365	-	-	-	36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32	(9,332)	-	-
提撥現金股利		-	-	-	(67,170)	-	(67,17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72,222	$ 233,665	$ 26,672	$ 149,167	($ 8,529)	$ 1,073,1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385	$ 99,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22,777	22,43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0,845	10,7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8)	1,3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57	339
利息收入		(8,509)	(6,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一)	16,943	4,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48)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0,333)	(70,495)
應收票據淨額		8,172	(7,641)
應收帳款淨額		4,765	15,707
其他應收款		(867)	404
存貨		(22,053)	(7,809)
預付款項		(2,002)	(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458)	5,891
應付帳款		19,974	19,312
其他應付款		8,582	21,545
負債準備－流動		(1,880)	2,497
其他流動負債		(39)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66	108,904
收取之利息		9,132	6,001
支付之利息		(357)	(339)
支付之所得稅		(835)	(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06	114,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040)	(106,8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868	2,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622)	(8,8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4)	(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4	19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3,745)	(1,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661)	(114,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6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2,044)	(10,61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67,170)	(48,18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12,892	-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一)	1,758	3,739
員工信託持股失效返還		3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801	(56,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354)	(57,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580	483,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226	$ 426,5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15日奉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名稱由原創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氣體檢測及污染防治設備之研發及產銷等業務。

本公司民國114年5月21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	1~5 年
其他設備	3~6 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1.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1.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迴轉已認列之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氣體檢測設備收入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空氣品質監測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整合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故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器相關產品之維運服務及監測數據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的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1,31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3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7,663	273,545
定期存款	200,000	152,785
	$ 348,226	$ 426,58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9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 786)	$ -

2.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40	114.10.01-115.01.15

註：單位仟元。

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65,000	$ 106,828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624	$ 1,579

2.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及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8,172
應收帳款	$ 48,857	$ 53,622
減：備抵損失	(1,278)	(1,366)
	$ 47,579	$ 52,256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897	$ 55,439
30天內	419	-
31-90天	5,282	1,766
91-180天	1,003	-
181-360天	-	3,279
361天以上	1,256	1,310
	$ 48,857	$ 61,79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9,860。

3.本公司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五)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432	($ 11,322)	$ 35,110
在製品	25,296	-	25,296
半成品	31,523	(8,104)	23,419
製成品	47,559	(10,070)	37,489
	$ 150,810	($ 29,496)	$ 121,31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286	($ 13,616)	$ 28,670
在製品	22,733	-	22,733
半成品	35,496	(7,849)	27,647
製成品	35,611	(9,223)	26,388
	$ 136,126	($ 30,688)	$ 105,438

1.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251	$ 105,406
勞務成本	98,133	78,945
保固成本	1,833	6,64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192)	(301)
存貨報廢損失	2,676	-
	$ 222,701	$ 190,690

2.本公司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存貨成本減少。

3.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或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6,018	$ 17,509	$ 16,325	$ 4,785	$ 94,637
累計折舊	(34,846)	(16,603)	(15,067)	-	(66,516)
	$ 21,172	$ 906	$ 1,258	$ 4,785	$ 28,121
114年					
1月1日	$ 21,172	$ 906	$ 1,258	$ 4,785	$ 28,121
增添	6,042	2,083	1,453	1,033	10,611
處分	-	-	(55)	-	(55)
重分類(註)	4,419	-	351	(4,786)	(16)
存貨轉入	6,081	-	83	14	6,178
折舊費用	(9,019)	(931)	(635)	-	(10,585)
12月31日	$ 28,695	$ 2,058	$ 2,455	$ 1,046	$ 34,254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70,238	$ 19,592	$ 12,863	$ 1,046	$ 103,739
累計折舊	(41,543)	(17,534)	(10,408)	-	(69,485)
	$ 28,695	$ 2,058	$ 2,455	$ 1,046	$ 34,254

註：本期自待驗設備轉入費用。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8,550	$ 17,032	$ 15,539	$ 41	$ 91,162
累計折舊	(32,486)	(14,687)	(13,835)	-	(61,008)
	$ 26,064	$ 2,345	$ 1,704	$ 41	$ 30,154
113年					
1月1日	$ 26,064	$ 2,345	$ 1,704	$ 41	$ 30,154
增添	2,314	436	1,072	4,785	8,607
重分類	-	41	-	(41)	-
存貨轉入	1,296	-	-	-	1,296
折舊費用	(8,502)	(1,916)	(1,518)	-	(11,936)
12月31日	$ 21,172	$ 906	$ 1,258	$ 4,785	$ 28,121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018	$ 17,509	$ 16,325	$ 4,785	$ 94,637
累計折舊	(34,846)	(16,603)	(15,067)	-	(66,516)
	$ 21,172	$ 906	$ 1,258	$ 4,785	$ 28,121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6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17,225	$ 10,017
運輸設備(公務車)	476	333
	$ 17,701	$ 10,350

	114年度 折舊費用	113年度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11,799	$ 9,9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93	572
	$ 12,192	$ 10,502

4.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9,938及$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7	$ 33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516	$ 1,76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89	$ 89
租賃修改利益	$ 22	$ -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006 及$12,798。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34,897	$ 8,893	$ 143,790
累計攤銷	(98,701)	(7,392)	(106,093)
累計減損	(1,522)	-	(1,522)
	$ 34,674	$ 1,501	$ 36,175
114年			
1月1日	$ 34,674	$ 1,501	$ 36,175
本期增加	-	3,745	3,745
本期攤銷	(9,570)	(1,275)	(10,845)
12月31日	$ 25,104	$ 3,971	$ 29,075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897	$ 12,638	$ 147,535
累計攤銷	(108,271)	(8,667)	(116,938)
累計減損	(1,522)	-	(1,522)
	$ 25,104	$ 3,971	$ 29,075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34,897	$ 7,798	$ 142,695
累計攤銷	(89,131)	(6,222)	(95,353)
累計減損	(1,522)	-	(1,522)
	$ 44,244	$ 1,576	$ 45,820
113年			
1月1日	$ 44,244	$ 1,576	$ 45,820
本期增加	-	1,095	1,095
本期攤銷	(9,570)	(1,170)	(10,740)
12月31日	$ 34,674	$ 1,501	$ 36,175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897	$ 8,893	$ 143,790
累計攤銷	(98,701)	(7,392)	(106,093)
累計減損	(1,522)	-	(1,522)
	$ 34,674	$ 1,501	$ 36,175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732	$ 84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3	9,900
	$ 10,845	$ 10,740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6 年分次向關係人 TRICORNTECH CORPORATION 取得氣體檢測分析專利及專門技術。

(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325	$ 37,96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725	15,057
應付佣金	28,360	17,652
應付勞務費	2,782	5,218
其他	11,143	9,867
	$ 94,335	$ 85,763

(十)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93 及$5,76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註1)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12.30	2,000.00	10年(註2)	1~4年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M	110.07.01	2,464.20	10年(註2)	1~4年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O	111.06.06	506.80	10年(註3)	1~4年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A	113.08.30	600.00	4年	1~4年服務及績效條件之達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5.13	803.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1：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

註 2：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若遇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或申請興櫃掛牌，員工符合本公司另定之條件得提前既得並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同意上述條件，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董事長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核准公告相關提早執行辦法並訂分批基準日介於民國 111 年 2~3 月。

註 3：本公司董事長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核准公告相關提早執行辦法並訂分批基準日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且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0	$ 15.00	729	$ 1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7)	15.00	(249)	15.00
本期放棄及失效認股權	(88)	15.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75	15.00	480	15.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25		175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認股權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未既得股數	580	-
本期發行股數	-	600
本期失效股數（註）	(38)	(20)
本期已既得股數	(115)	-
12月31日期末未既得股數	427	580

註：請詳附註六(十三)2.註之說明。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8.54 及 37.26 元。

4.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註)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註)
105年12月30日	115年12月29日	-	$ 15.0	19	$ 15.0
110年7月1日	120年6月30日	96	$ 15.0	274	$ 15.0
111年6月6日	121年6月5日	179	$ 15.0	187	$ 15.0

5.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每股履約價格(元)	預期加權平均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12.30	16.44（註1）	16.0	32.47%（註3）	6.25	0.00%	1.08%~1.14%	5.7319
員工認股權計畫M	110.07.01	14.20（註1）	16.0	31.04%（註3）	6.25	0.00%	0.31%~0.35%	3.8075
員工認股權計畫O	111.06.06	15.63（註1）	16.0	31.4%（註3）	6.25	0.00%	1.10%~1.15%	5.02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A	113.08.30	37.00（註2）	-	NA	NA	NA	NA	37.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5.13	43.25（註2）	32.0	44.91%（註4）	0.01	0.00%	1.22%	11.2539

註1：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憑證時均非上市櫃公司，故採用現金流量收益法等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加權平均股價。

註2：本公司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時為興櫃公司，故股價為給與日興櫃市場股票收盤價。

註3：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產業可參考上市櫃公司之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4：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標的公司自給與日起往回1個月之每日收盤價並經還原期間之除權息影響後所估計之歷史波動率估計而得。

6.本公司因上述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943及$4,019。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334	$ 6,83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603	9,33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13)	(4,14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負債準備	(4,769)	(2,694)
12月31日餘額	$ 7,455	$ 9,334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氣體檢測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股本

1.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00,000及$672,222，分為67,22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61,064	$ 60,235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7	2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38)	(20)
現金增資	6,079	-
12月31日	$ 67,222	$ 61,064

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7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5月19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3,941	$ 1,789	$ 15,660	$ 1,367	$ 72,757
現金增資	161,139	(9,037)	-	-	152,1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881	-	-	8,881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96	(510)	-	-	5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	3,100	-	(3,10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	(1,026)	-	(1,026)
員工信托持股失效返還	-	-	-	365	365
12月31日	$219,276	$ 1,123	$ 11,534	$ 1,732	$233,665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1,713	$ 2,215	$ -	$ 1,367	$ 55,2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6	-	-	5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8	(982)	-	-	1,2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6,200	-	16,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	(540)	-	(540)
12月31日	$ 53,941	$ 1,789	$ 15,660	$ 1,367	$ 72,757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股東會中報告。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暨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32		$ 9,312	
股東現金股利(註)	67,170	$ 1.00	48,188	$ 0.80
	$ 76,502		$ 57,5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公司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因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由每股 1.10 元調整為每股 1.0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明細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85	
股東現金股利(註)	67,222	1.0
	$ 73,707	

註：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其中優先分派 114 年度盈餘 40,333 仟元(每股 0.6 元)，其餘 26,889 仟元(每股 0.4 元)，由以前年度盈餘分派。

(十六)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氣體檢測設備收入	$ 330,842	$ 315,246
維運及其他服務收入	220,176	180,816
	$ 551,018	$ 496,06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

114年度	氣體檢測設備收入	維運及其他服務收入	合計
台灣地區	$ 157,822	$ 147,600	$ 305,422
中國大陸	143,990	34,951	178,941
日本	115	7,032	7,147
新加坡	3,286	10,007	13,293
北美地區	23,718	19,868	43,586
歐洲地區	1,911	-	1,911
馬來西亞	-	718	718
	$ 330,842	$ 220,176	$ 551,018

113年度	氣體檢測設備收入	維運及其他服務收入	合計
台灣地區	$ 111,884	$ 125,283	$ 237,167
中國大陸	98,483	25,107	123,590
日本	25,644	7,663	33,307
新加坡	5,018	6,810	11,828
北美地區	74,217	15,185	89,402
馬來西亞	-	768	768
	$ 315,246	$ 180,816	$ 496,062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銷售及安裝氣體檢測設備	$ 162,831	$ 118,678	$ 54,422
合約資產-維運及其他服務收入	77,712	51,532	45,293
	$ 240,543	$ 170,210	$ 99,71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售及安裝氣體檢測設備	$ -	$ 15,384	$ 2,461
合約負債-維運及其他服務收入	5,943	5,017	12,049
合計	$ 5,943	$ 20,401	$ 14,510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7,456	$ 14,510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003)	$ 13,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租賃修改利益	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86)	-
其他	(41)	(80)
	($ 11,760)	$ 13,643

(十八)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	$ 357	$ 335
借款利息	-	3
其他	-	1
	$ 357	$ 339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3,733	$ 183,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22,777	$ 22,4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0,845	$ 10,740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55,980	$ 149,69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6,943	4,019
勞健保費用	12,474	11,400
退休金費用	5,993	5,766
董事酬金	5,085	5,740
其他用人費用	7,258	6,766
	$ 203,733	$ 183,385

1.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廿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2.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21 及$11,4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740 及$3,4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5.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1,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1)	1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2)	1,7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迴轉	15,720	4,693
所得稅費用	$ 15,538	$ 6,41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77	$ 19,9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0	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1)	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1,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2)	(15,305)
其他	11	-
所得稅費用	$ 15,538	$ 6,414

2.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評價	$ 6,138	($ 238)	$ -	$ 5,900
保固負債準備	1,867	(376)	-	1,491
備抵呆帳	150	8	-	158
其他	901	(45)		856
課稅損失	36,862	(19,114)	-	17,748
小計	$ 45,918	($ 19,765)	$ -	$ 26,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44)	4,045	-	(399)
合計	$ 41,474	($ 15,720)	$ -	$ 25,754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評價	$ 6,198	($ 60)	$ -	$ 6,138
保固負債準備	1,368	499	-	1,867
備抵呆帳	-	150	-	150
其他	905	(4)		901
課稅損失	39,576	(2,714)	-	36,862
小計	$ 48,047	($ 2,129)	$ -	$ 45,9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80)	(2,564)	-	(4,444)
合計	$ 46,167	($ 4,693)	$ -	$ 41,474

3.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64,610	$ 29,470	$ -	117年度
108年度	59,269	59,269	-	118年度
合計	$ 123,879	$ 88,739	$ -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87,010	$ 60,429	$ -	116年度
107年度	64,610	64,610	-	117年度
108年度	59,269	59,269	-	118年度
合計	$ 210,889	$ 184,308	$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847	64,338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4,847	64,338	
員工認股權	-	2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3	
員工酬勞	-	246	
	$ 64,847	65,183	$ 0.99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316	60,321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3,316	60,321	
員工認股權	-	4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6	
員工酬勞	-	313	
	$ 93,316	61,084	$ 1.53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11	$ 8,6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	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
本期支付現金	$ 10,622	$ 8,802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4年1月1日	$ 10,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17)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19,938
114年12月31日	$ 18,020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3年1月1日	$ 1,667	$ 21,1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67)	(10,610)
支付之利息	-	(335)
利息費用	-	335
113年12月31日	$ -	$ 10,5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與關係人間皆無重大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8,712	$ 35,385
股份基礎給付	5,226	1,464
	$ 43,938	$ 36,849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得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特定人士或機構短期融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 60%以下。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總額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226	426,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00	106,828
應收票據	-	8,172
應收帳款	47,579	52,256
其他應收款	1,239	995
存出保證金	7,611	5,561
	$ 769,655	$ 600,39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7,534	27,560
其他應付款	94,335	85,763
	$ 141,869	$ 113,323
租賃負債	$ 18,020	$ 10,543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38	31.430	$ 48,327
歐元：新台幣	132	36.900	4,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75	31.430	$ 43,20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97	32.785	$ 98,252
歐元：新台幣	504	34.140	17,2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9	32.785	$ 15,034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03)及$13,723。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83	$ -
歐元：新台幣	1%	4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32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83	$ -
歐元：新台幣	1%	17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0	$ -

D.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價格風險

無此情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A	個別評估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052	$ 9,805	$ 48,857
備抵損失	22	1,256	1,278

	群組A	個別評估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123	$ 23,671	$ 61,794
備抵損失	7	1,359	1,366

群組A：個別評估以外之客戶，該群組客戶營運良好，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正常，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良好廠商。本公司納入其貨幣時間價值考量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66	$ 6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88)	1,300
12月31日	$ 1,278	$ 1,36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7,534	$ -	$ -	$ -
其他應付款	94,335	-	-	-
租賃負債	7,580	7,157	4,24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7,560	$ -	$ -	$ -
其他應付款	85,763	-	-	-
租賃負債	10,016	400	4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9	$ -	$ 4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創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財務報告日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該公司亦尚未開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5,423	$ 81,205	$ 237,167	$ 74,646
中國	178,941	-	123,590	-
日本	7,147	-	33,307	-
新加坡	13,292	-	11,828	-
北美地區	43,586	-	89,402	-
歐洲地區	1,911	-	-	-
馬來西亞	718	-	768	-
合計	$ 551,018	$ 81,205	$ 496,062	$ 74,646

係以客戶所在地作為歸屬至個別國家之基礎。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單一客戶之銷售額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T客戶	$ 229,848	$ 183,289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3
活期存款-新台幣		117,046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800仟元，匯率31.430	25,134
	人民幣 $139仟元，匯率4.496	625
	歐元　$132仟元，匯率36.900	4,858
定期存款-新台幣		200,000
		$ 348,226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21日，利率為1.57%。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新台幣		$　365,000

上開定期存款持有期間均為12個月，到期日皆為民國115年11月16日，
利率分別為1.70%及1.68%。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T客戶	$ 19,273	
C客戶	8,549	
B客戶	3,222	
Y客戶	3,114	
V客戶	2,520	
其他	12,179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小計	$ 48,857	
減：備抵損失	(1,278)	
合計	$ 47,579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 46,432	$ 49,224	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25,296	25,29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成品	31,523	31,34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47,559	78,03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50,810	$ 183,893	
減：備抵評價及呆滯損失	(29,496)		
	$ 121,314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氣體檢測設備收入	$ 330,842	
維運及其他服務收入	220,176	
	$ 551,018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42,286
加：本期進料	91,309
其他	204
減：期末原物料	(46,432)
本期報廢	(419)
原物料轉列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14)
原物料轉列機器設備	(1,240)
原物料轉列費用	(2,789)
耗用原物料	82,905
直接人工	15,121
製造費用	48,939
製造成本	146,965
加：期初半成品	35,496
期初在製品	22,733
購入半成品	407
減：期末在製品	(25,296)
期末半成品	(31,523)
半成品轉列機器設備	(1,894)
半成品轉列費用	(4,347)
本期報廢	(2,239)
製成品成本	140,302
加：期初製成品	35,611
購入製成品	85,190
減：期末製成品	(47,559)
製成品轉列機器設備	(3,030)
製成品轉列費用	(1,600)
本期報廢	(18)
轉列勞務成本	(87,645)
本期產銷成本	121,251
勞務成本	98,133
存貨報廢	2,67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92)
保固成本	1,833
	$ 222,701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6,641	
折舊	5,760	
生產性耗材	5,274	
保險費	3,129	
其他費用	8,13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8,939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1,429	
佣金支出	16,981	
出口費用	7,208	
旅費支出	5,027	
其他費用	22,41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93,057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9,644	
勞務費	5,323	
折舊費用	3,699	
保險費	3,019	
其他費用	9,34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61,029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8,785	
攤銷費用	10,113	
折舊費用	10,053	
試驗材料費	5,082	
勞務費	4,538	
其他費用	11,84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90,417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548	$ 107,432	$155,980	$ 47,694	$102,000	$149,694
股份基礎給付	4,143	12,800	16,943	844	3,175	4,019
勞健保費用	2,902	9,572	12,474	2,631	8,769	11,400
退休金費用	1,452	4,541	5,993	1,318	4,448	5,766
董事酬金	-	5,085	5,085	-	5,740	5,740
其他用人費用	1,682	5,576	7,258	1,579	5,187	6,766
合　　計	58,727	145,006	203,733	54,066	129,319	183,385
折舊費用	5,760	17,017	22,777	5,313	17,125	22,438
攤銷費用	-	10,845	10,845	-	10,740	10,740

附註：

1.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2.(1)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528及$1,377。

(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200及$1,160。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3.45%。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情形。

(5)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依適當水準給付之。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盈餘分配之酬勞。

B.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訂定，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後，再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C.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並依據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給予績效獎金及分配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46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9600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裕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